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ZLBH2026-C2-070-ZYZT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
营区修缮改造项目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16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修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修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BH2026-C2-070-ZYJT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修缮改造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552273.64 元。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修缮改造项目 1 项，改造总平面占地为 8378.5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222.46 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混凝土地面、植草砖地面及路沿石拆除，刨除原有沥青地面，重新浇筑混凝土路面、铺设沥青路面，园林景观改造，新建景墙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期：40 天（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8.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9. 投入本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 1 名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修缮改造项目（YZLBH2026-C2-070-ZYJT）

1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2. 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10月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价：采购文件售价每本200元，售后不退。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开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9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yzljt.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西路60号

联系人：韦警官

联系方式：0779-3902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

联系人：翁娜娜、邓红艳、林丽珠

联系方式：0779-3227361/3227538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采购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修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YZLBH2026-C2-070-ZYJT 建设地点：广西北海市海城区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u>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 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通知为准。 要求工期：40 天（日历天）。 磋商内容：本工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修缮改造项目 1 项，改造总平面占地为 8378.5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222.46 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混凝土地面、植草砖地面及路沿石拆除，刨除原有沥青地面，重新浇筑混凝土路面、铺设沥青路面，园林景观改造，新建景墙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承包范围：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涉及的一切工程内容、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的所有内容。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最高投标限价：552273.64 元。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金额：<u>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1.0%收取。</u> 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3600157976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修缮改造项目（YZLBH2026-C2-070-ZYJT）

4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答疑与澄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	响应文件组成：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报价，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
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8	磋商地点：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0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www.yzljt.cn/ ）
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1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4	付款方式：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及签约合同价 30%的合法有效发票，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及签约合同价 50%的合法有效发票，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 80%；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成交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材料经采购人结算审核通过，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后，采购人根据采购人结算审核结果确定的工程结算款，于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工程款申请及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经审核确定的剩余工程款。 （2）成交供应商应于结算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结算审核结果确定的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纳给采购人（质量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进行递交。成交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受益人为发包人、担保期间与工程缺陷责任期间一致且必须是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待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期满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的退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无息一次性退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
16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1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修缮改造项目（YZLBH2026-C2-070-ZYJT）

	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完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18	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项目资质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现场考察

建议供应商按磋商公告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装订成一册，密封递交）。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有特殊要求除外），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签字、盖章。

1. 资信及商务文件：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提供对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5）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6）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7）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8）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9）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10）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11）拟派项目经理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情况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12）投入本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13）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1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15）已依法获得采购文件的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16）商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1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如有）

（18）供应商情况介绍；（如有）

（19）磋商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2. 技术文件：

- （1）企业概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 （2）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 （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 （4）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 （5）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 （6）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3. 报价文件：

- （1）磋商函及其附录（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做竞标无效处理，价格合计须与磋商总报价一致，如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总价改变，则须相应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磋商函及其附录、磋商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磋商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2. 供应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供应商应把**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

全称。

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的封装：

（1）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密封在一个内包封的响应文件袋（盒、箱）。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如有）及“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的递交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凭有效证明资料亲自递交，资料不齐或不合格的，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①被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②被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须出示其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资料。

注：有效身份证明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3.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磋商无效的情形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购买采购文件或所竞分标在购买采购文件时未登记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资信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信要求的；

（4）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未提供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三项第（一）点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7）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

效的；

（9）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0）磋商有效期、工期、质量保修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对有具体要求的工程内容，供应商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

（12）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的；

（13）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被磋商小组认定为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的；

（1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函及其附录”和磋商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投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投标最高投标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投标最高投标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投标最高投标限价）。

（6）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7）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经澄清、说明、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安全生产费不按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规定费率计价的；

（9）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名称及特征、计量单位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经澄清、说明、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0）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项目费的，竞标时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给定的金额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如实填报并计入响应（最后）总报价；

（11）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12）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一）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

（二）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3. 磋商参加人员：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注：有效身份证明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三）评委表决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四）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磋商

（一）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

（二）最后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3.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错误修正：

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未按要求完整（漏报或未报）填写竞标报价的，可要求供应商澄清或说明：

（1）未按要求填报总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的，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磋商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重新计价及调整；

（2）未按要求填报措施清单项目的价格、按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价格，其费用应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磋商总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重新计价及调整；

（3）未按要求填报单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的，该清单项目价格视为包含在其他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中，并要求供应商在不改变磋商总报价的前提下合理修正综合单价。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以下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问题的，应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按以下规定修正，但磋商总报价不得作任何调整，修正报价汇总后的总价应与磋商报价表内填报的磋商总报价一致，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竞标处理。

（1）磋商报价表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扉页内填报的磋商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小写金额；

（2）磋商报价表内填报的磋商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填报的价格累计总额不一致的，应以磋商报价表内磋商总报价为准，修正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累计总额；

（3）磋商总报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优良工程增加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的，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修正其报价；

（4）供应商所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合价与其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不一致的，应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但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应以清单项目合价为准，修正其综合单价；

（5）供应商所报的单价计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或总价计价清单项目价格与其构成明细分析表中的清单项目价格不一致的，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为准，修正其分析表的报价；

（6）按上述规定完成修正的算术总报价小于磋商报价表内的磋商总报价的，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的

算术总报价为准；按上述规定完成修正的算术磋商总报价大于磋商报价表内的磋商总报价的，则签订合同时以最后报价时的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降低）相应预算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经修正后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以及单价合同竣工结算的计价依据。

（四）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符合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参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执行：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45%；

④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五）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评审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三）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合同签订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 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一、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修缮改造项目	1 项	1. 采购施工内容：本工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修缮改造项目，改造总平面占地为 8378.5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222.46 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混凝土地面、植草砖地面及路沿石拆除，刨除原有沥青地面，重新浇筑混凝土路面、铺设沥青路面，园林景观改造，新建景墙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施工范围：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涉及的一切工程内容、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的所有内容。 3.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和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6.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二、商务要求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0 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采购人开工令为准	
建设地点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本项目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包装和运输		满足项目需要。	
保险		满足项目需要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商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可根据自身情况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未包括（1）主要施工方法；（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3）劳动力安排计划；（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修缮改造项目（YZLBH2026-C2-070-ZYJT）

	2. 人员要求：供应商必须指定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接过同类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符合要求的可予以加分。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自身情况提供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如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等，提供的人员符合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的，予以加分。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办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审原则

-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
- （二）评审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 （三）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方案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各自独立评审，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采用百分制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三）具体评分要求

1. 商务标得分（价格分）30 分

（1）磋商报价有效报价范围：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总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磋商总价。

（2）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有效磋商报价）×30 分

2. 技术标得分60 分

2.1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1）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任意一名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相应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中有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且持证上岗的，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一人多证仅按一项计分）

2.2 施工组织设计（55 分）

（1）主要施工方法（10.00 分）

一档（4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考虑不够周全、不够切合项目。
二档（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可行、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1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合理、

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注：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10.00 分）

一档（4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有组织计划，内容缺乏针对性。

二档（7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考虑不够周全，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10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有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注：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3）劳动力安排计划（5.00 分）

一档（1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有欠缺。

二档（3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注：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00 分）

一档（4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7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质量管理责任人和职责明确，正确完整列出针对本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验收流程和验收依据标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10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质量管理责任人和职责明确，正确完整列出针对本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验收流程和验收依据标准，有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日常管理制度流程，且满足本工程需要。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注：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00 分）

一档（1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有人员配备描述，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等安全措施。

二档（3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可行。有对本工程的全面风险分析、施工各项风险的专项防护措施、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可行。

三档（5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可行。

有针对本工程的全面风险分析、施工各项风险的专项防护措施、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且内容具有可行性。有可行的对他方交叉作业安全管理措施和针对本工程突发异常天气等自然灾害环境的预防保障及应急处置措施。

注：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00 分）

一档（1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5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对关键线路节点控制管理措施得当，并对如果发生进度滞后有具体可行的纠偏及补救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注：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00 分）

一档（1 分）：提供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3 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详细，内容合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5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详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注：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5.00 分）

一档（1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够合理。

二档（3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三档（5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且全面。

注：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3. 业绩得分.....1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接过同类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修缮改造项目（YZLBH2026-C2-070-ZYZT）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材料不能充分反映工程特性，需提供能充分反映工程特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四）总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机关营区修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 署 地：广西·北海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修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修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广西北海市海城区。

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修缮改造项目1项，改造总平面占地为8378.5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222.46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混凝土地面、植草砖地面及路沿石拆除，刨除原有沥青地面，重新浇筑混凝土路面、铺设沥青路面，园林景观改造，新建景墙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涉及的一切工程内容、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签约合同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北海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无。

十二、合同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修缮改造项目（YZLBH2026-C2-070-ZYZT）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承包人：（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如工程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他响应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图纸；
- （9）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合同文件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但不得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代为复制的，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修缮改造项目（YZLBH2026-C2-070-ZYzt）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道路情况、合理预见规划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已开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angle$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的控制和安全管理
的权利；对承包人完成的图纸的审查权；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审批权；工程建设有
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工程用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施
工现场的监督管理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采购前已落实资金来源。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由发包人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并满足项目管理部门的验收备案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管理文件（开工报告、施工方案、施工日志等）；

（2）施工技术文件（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技术交底等）；

（3）质量控制资料（材料合格证及复试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分项验收记录、试验检测报告等）；

（4）完整的竣工图纸（含纸质版及符合要求的电子版）；

（5）其他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应由施工单位归档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肆份。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还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④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国家、广西区及北海市有关市容环境及施工场地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在工程正式移交时施工场地除工程建设内容外不得有其他任何临时建构筑物残留物、建筑及生活垃圾，做到交工场地干净、清洁、文明，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负责相应费用；

⑤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接触到的发包人的布局、监控数据、门禁系统参数、工作信息等所有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相关信息仅限用于本项目施工目的，不得复制、留存、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施工完成后需将所有涉及发包人内部信息的资料全部移交发包人或以销毁，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⑥施工震动、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采取措施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⑦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发包人签认工程移交资料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⑧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设施设备等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在正式开工前做好具体保护措施并负责施工期间保护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保护不善导致的损坏损毁，所发生的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的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水电费的计量方法如下：

①双方以开工当日共同确认的水、电表起始读数为基准，竣工当日核对最终读数，按实际用量结算施工水电费。

②水费、电费单价按广西北海市当地供水供电部门同期的收费标准执行。

③该部分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竣工结清尾款时一并核算支付。

④承包人违规接驳水电、不当操作产生的额外费用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拆迁残留基础和构筑物等，清除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为监理单位、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6）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或碾压造成的道路（或地面）、环境等污染和损坏，其责任和修复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为本工程借取合格土料或弃运余土及拆除的建筑废料，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取土料场、废料垃圾场和弃土场的征（租）用、复耕、平整等工作，发包人不再负责指定取土或弃土地点及废料垃圾场，包括取土费在内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取土料场和废土场、废料垃圾场的征（租）用、复耕、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取土、弃土运距的费用，发包人不另外补偿运距的费用），并

负责提供检测合格的土料。

9)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通行管理和管制工作，并派专人在出入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设备进出施工场地。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临时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11) 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

12)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防火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13) 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把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

14) 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1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7) 对上述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 开工前 2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机械设备进场，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和额定功率或容量或吨位等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一致的，且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留签约合同价的 2% 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19) 承包人高估、冒算总造价超出经审核确认结算总造价 10%（含 10%）以上的，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审核全部费用；承包人高估冒算超出报审结算总

造价 5%-10%的, 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约定的审核费用 50%。由承包人支付的审核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本项目结算款中予以扣减。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本项目所有施工的质量、进度、人员、安全等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未委派项目经理或委派项目经理不到位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为 1000 元/人·次 (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 开工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 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符合桂建管 (2013) 17 号和桂建管 (2014) 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为 1000 元/人·次 (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相关证书、上岗证书。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3.4 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签约合同价

关于分包签约合同价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合同约定并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合同约定并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印制表格形式的验收记录单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在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隐蔽部位施工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经总监、业主现场代表审核后每日隐蔽工程发生的影像资料、数据材料和工程量，形成资料保留，随时可进行质量、进度、隐蔽工程量的审核。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北海市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工作，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体系，严格遵照实施，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使用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北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2）支付约定：按北海市有关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7.1.1 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1.2 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1.2 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均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4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协商解决。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于开工 7 天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当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误期时间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止计算违约的天数（不含经过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通知，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约定办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①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及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或市政供水水压、供电电压低于施工用水、电需求影响正常施工的。②涉及潮汐、海况等自然因素无法进行安全施工的。③大风、海况、疫情防控、军事演练等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修缮改造项目（YZLBH2026-C2-070-ZYZT）
导致航运受限或者停航的。⑨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

（2）发生上列情形时，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增加的费用。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出并直接支付给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修缮改造项目（YZLBH2026-C2-070-ZYJT）
检测机构，不计入签约合同价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和不可抗力外，不予变更。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北海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财政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针对此项工程审核变更的除外（如有）。

(3) 当合同规定的签约合同价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①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磋商供应商的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按类似细目成交综合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价平均值进行计算；《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②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1）____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签约合同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最高结算价格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552273.64 元，高出部分按照 552273.64 元计取不再另行计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2.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规模调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策性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局部地基处理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3.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及签约合同价 30%的合法有效发票，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第二期工程款项时，先一次性抵扣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剩余款项再行支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桂建价〔2025〕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桂建价〔2025〕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桂建价〔2025〕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市政工程)》(桂建价〔2025〕1号)及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但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结算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当监理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按照工程变更规定的工程量增减外，总价合同各项目的工程量应为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签约合同价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本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及签约合同价 30%的合法有效发票，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及签约合同价 50%的合法有效发票，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 80%；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材料经发包人结算审核通过，且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工程质量

保证金后，发包人根据发包人结算审核结果确定的工程结算款，于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等额合法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经审核确定的剩余工程款。

（2）承包人应于结算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结算审核结果确定的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纳给发包人（质量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进行递交。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受益人为发包人、担保期间与工程缺陷责任期间一致且必须是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待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期满后，发包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的退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无息一次性退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待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合格材料之日起 15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进度款支付资料的期限：收到合格材料之日起 15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相应的请款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产品合格证；

(4) 有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 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 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历次抽查中，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8) 工程项目前期审批手续齐全。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肆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 8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 天内清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修缮改造项目（YZLBH2026-C2-070-ZYJT）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提交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合格的竣工结算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材料经发包人结算审核通过，且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根据发包人结算审核结果确定的工程结算款，于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申请及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经审核确定的剩余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后 30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期满后，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的退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无息一次性退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通过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3）其他方式：发包人应于结算审核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结算审核结果确定的工程结算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修缮改造项目（YZLBH2026-C2-070-ZYZT）
质量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进行递交。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受益人为发包人、担保期间与工程缺陷责任期间一致且必须是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待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期满后，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的退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无息一次性退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紧急抢修应以最快速度到达并立即抢修。**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 48 小时内未能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抢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时间相应顺延；因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签约合同价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延期。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因发包人原因连续暂停施工满 30 天，且发包人没有就项目复工给出明确指示的，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16.2.2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扣留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扣留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扣留违约金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扣留的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对应工序的人员和机械的。

（7）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下，承包人拖欠员工工资待遇导致其员工到发包方或政府部门静坐、闹事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当地气象部门、地震部门、卫健部门、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内容包括：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及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或市政供水水压、供电电压低于施工用水、电需求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及相关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的指令性行为。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如遇疫情等因素无法正常施工的。⑦涉及潮汐、海况等自然因素无法进行安全施工的。⑧大风、海况、疫情防控、军事演练等原因导致航运受限或者停航的。⑨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⑩由发包人及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延误、障碍、阻止。⑪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的。⑫发包人原因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及开工条件。⑬其他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自有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以及由于施工可能给其带来意外伤害的其他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应根据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要求为上述人员的生命财产和相关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上述投保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北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包含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覆盖修理费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补足。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响应部署并在 3 个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机关营区修缮改造项目（YZLBH2026-C2-070-ZYzt）
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超出保证金额部分，向承包人发出缴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3%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期满后，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的退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无息一次性退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及响应文件外封面格式

1.1 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1.2 响应文件外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内封面格式：

资信及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2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2.3.1 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 商 声 明 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资格条件。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3.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提供对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如有)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3.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3.5 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2.3.6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2.3.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2.3.8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2.3.9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3.1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2.3.11 拟派项目经理的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情况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3.12 投入本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

2.3.1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3.1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3.15 已依法获得采购文件的凭证；

2.3.16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不得留空。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17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如有）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3.18 供应商情况介绍：（如有）

2.3.19 磋商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三、技术文件格式

3.1 技术文件内封面格式：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2 技术文件目录

一、企业概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经理（或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或建造师）年限		资质等级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现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一、总 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二、现 场				
1、项 目 经 理 (或建造师)				
2、技术负责人 (如有)				
3、施工员				
4、质量员				
5、专 职 安 全 管 理 人 员				
6、材料员				
.....				

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1）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1. 主要施工方法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2）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条件书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3）劳动力计划表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不得留空。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填“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四、报价文件格式

4.1 报价文件内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2 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参与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1

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承诺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磋商有效期			
3	工期	专用条款		
4	分包	专用条款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6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7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2

磋商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海出入境边防 检查站机关营区 修缮改造项目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价格合计须与磋商总报价一致，如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总价改变，则须相应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竞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报价要求

1.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确定竞标报价，并应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一致性及合理性负责，承担不合理报价及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等风险。

1.2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1.3 供应商应在接收磋商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说明的工程特点及合同要求复查磋商文件中计划工期的可行性及其风险与影响，对计划工期存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澄清或修正。供应商对计划工期或采购人澄清或修正后的计划工期无疑问或无异议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实施方案、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合同履行风险及暂估专业工程工期等合理确定工期并竞标报价。竞标工期不得超过采购人的计划工期或澄清修正的计划工期。

1.4 供应商应在接收磋商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工程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措施项目清单列项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如供应商对措施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供应商应按修正后的措施项目清单进行竞标报价。若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5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采购，供应商应在接收磋商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对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复核。如供应商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供应商应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竞标报价。无论供应商是否已提出疑问或异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采购人负责。

1.6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采购，供应商应在接收磋商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供应商对工程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采购人澄清，采购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供应商应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供应商经复核认为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无论供应商是否已提出疑问、异议或按已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作出补充完善及报价，除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外，合同价格不应因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1.7 供应商的竞标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范围及幅度内的风险费用。如磋商文件中未明确相关风险责任的，供应商应在接收磋商文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请采购人明确，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书面答复。

1.8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供应商应按要求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相关清单项目报价可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中。

1.9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供应商应按规定补充完善工程量清单，并完整填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

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总价计价项目的价格，且每个清单项目应只填报一个报价，未按要求填报（漏填或未填）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的，相关清单项目报价可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中。

1.10 供应商的竞标总价应当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含各项清单合价总额一致。

1.11 竞标报价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计价规范》；
- （2）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计算规范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3）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图纸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 （4）与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5）工程特点、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 （6）供应商的工程实施方案及竞标工期；
- （7）供应商的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价格指数、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和、造价资讯等；
- （8）其他相关资料。

1.12 下列事项引起的计量与计价风险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应予考虑，因其引起的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变化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合同工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和工期不应予调整。

- （1）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 （2）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陷（单价计价的暂定数量清单项目除外），以及承包人为完成总价合同中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 （3）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承包人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其项目特征所说明的工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 （4）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实施方案变化引起的费用调整；
- （5）承包人因施工机具使用、施工技术应用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费用增加；
- （6）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赶工、停工或暂缓施工；
- （7）未超出磋商文件、合同约定物价变化范围和波动幅度的市场物价变动；
- （8）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事项。

1.13 供应商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算规范规定和采购人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所有清单项目进行报价，其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的要求：

- （1）工程数量对材料采购及人工价格的影响；
- （2）磋商文件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在调整的范围和波动幅度内市场物价变动及调整时段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 （3）磋商文件未规定物价变化进行价格调整的清单项目的材料费、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等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 （4）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价格调整和工程变更计价规定的工程数量变化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 （5）总价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责任及价格包干规定，以及工程变更计价规则带来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 （6）除磋商文件中签约合同价调整外，总价合同及单价合同中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的规定所引起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7）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预算清单项目中的主要材料消耗量进行调整。

1.14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按项计价的项目，供应商应按其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自身的实施方案、市场合理价格，以及履行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引起的承包风险，对按项计价项目进行竞标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项计价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工程结算时不应做调整。

1.15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说明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并应满足工程数量对人工价格变化、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损耗率、自身原因超耗使用材料产生的承包风险等要求。竞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不应包含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人将相关的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完成卸货的费用。

1.16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载明材料暂估价的清单项目，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明细表》载明的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其他项目清单费用，不计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清单项目仅包含安装费用。

1.17 供应商应按自身的工程实施方案及工期、拟定的措施项目，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满足下列因素对价格影响的要求：

- （1）工程的特点及其标段划分和完工交付标准；
- （2）工程地质条件、邻近建筑物、现场设施情况、周边道路、交通、水文、环境；
- （3）磋商文件说明的相关合同责任；
- （4）磋商文件规定的承包风险；

（5）除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等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调整外，执行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引起的承包风险。

1.18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准确填报在其他项目清单内。

1.19 供应商应按工程实施方案和对暂估专业工程的工期安排，以及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应履行管理及协调责任、对各暂估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等磋商文件规定的总承包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竞标报价，并应满足总承包服务费计价风险的要求。

1.20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时完整递交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及合价一致的费用构成明细表，相关表格应符合《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表》要求。

1.2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增值税。

1.22 安全生产费应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算基础和费率计算，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1.23 竞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技术措施项目费、综合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